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
整改情况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经公司再度核查确认，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更正后：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1、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因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口头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少约 6,200 万元到 6,800 万元，同比减少约 62.44%到 68.48%；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 2,550 万元到 2,900 万元，同比减少约 52.29%到 59.47%。

(2)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归母净利润预计与原预计一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 3,850 万元到 4,000 万元，同比减少约 78.95%到 82.0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归母净利润为 3,215.43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960.78 万元，公司扣非后的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幅度约 51%。

2、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公司董事会迅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要求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各级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 公司加强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沟通，同时做好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